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											
收文号:	沪气网2016甲86号	收文日期:	期: 2016/11/18								
来文单位: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机密程度:									
来文号: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沪南公路(S20路段~康桥路段)现状DN500高压天然气管搬迁部门反馈意见的函										
拟办意见:	请金董、张总、颜总助阅。费洁 2016-11-18 15:22										
批办阅签	已阅金东琦 2016-11-18 15:27 已阅。请王谨、技术部阅。张明 2016-11-18 15:44 已阅颜达峰 2016-11-18 16:19										
承办结果	已阅沈雄鹰 2016-11-21 10:51 已阅王谨 2016-11-21 08:46		-								

上海燃气 (集团) 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

公司收文号	Z. 156	份数	1	附件	us	文日期	2016/1	1/17			
来文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设管理委员会	来文号	沪建管规便(2016)89号		缓急				
				页数	1		密级				
标 题	关于沪南公路(S20~康桥路段)现状DN500高压天然气管搬迁部门反馈意见的函										
主题词											
拟办意见											
张新明 2016年11月18日 09:49 请崔总、臧总阅示。张卫华 2016年11月18日 09:03											
批办阅签 请计划发展部、工程中心阅!转管网公司。臧良 2016年11月18日 11:15 崔忠毅 2016年11月18日 11:09											
承办结果											
已阅管网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14:15 已阅任兴超 2016年11月18日 13:06 请刘惠娟阅处,并转管网公司。林明东 2016年11月18日 11:49											
备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沪建管规便[2016]89号

关于沪南公路(S20~康桥路段)现状 DN500 高压天然气管搬迁部门反馈意见的函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你局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组织召开的配合 18 号线天然气管搬迁协调会的要求,现提出反馈意见如下:

- 一、根据《沪南公路(S20~闸航公路段)高压天然气搬迁专项规划》的批复,高压天然气管道迁移到林海公路和闸航公路。由于高压天然气必须环网运行的要求,涉及沪南公路(S20~康桥路段)近500米的管道改建仍需2次穿越18号线,平行段长度250米最小间距大于20米。如按林海公路向北走华夏西路接上既有管道需穿越高档居民社区和华夏西路的高压走廊重叠方案不具有可行性。经市城规院进行方案综合比选,现行方案是最为合理可行的,并有现成相同的工程案例,故同意市城规院会燃气设计院编制的该段250米线路规划方案。
 - 二、现行规范对 1.6 兆帕以下压力级制的管线与地铁平行

或交叉没有具体规定。为确保轨道交通和燃气运行的安全,同意按照高一级的高压天然气管道技术规范《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200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对管材和保护措施进行加强。采用 L360M 钢,壁厚 9.5 毫米的管材,采用加强型的挤出聚 Z烯三层复合保护层,阴极保护并设专用阴极保护站等最强措施进行管道防护。施工采用先地铁隧道施工,后进行天然气管道施工,以保证对管道的保护。

三、请天然气管网公司在实施中加强与申通地铁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管道实施后的安全运行和耐久性要求。

此函。



(联系人: 邱英浩; 电话: 23116501)

抄送: 市燃气管理处、燃气集团